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73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被告 張傳琦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8日以張傳琦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（見起訴狀上載本院收狀章戳），惟被告業於112年11月22日死亡，有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是被告既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本院亦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是原告之起訴，於法即有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2 第3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嘉宏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林佩萱